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山东省公安厅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

鲁交科教〔2020〕7号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等七部门和单位
关于加强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监管的意见

各市交通运输局、应急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
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消防救援支队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成品油监管工作，规范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

监督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存量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清理

各市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摸清存量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底数，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。（各市政府负责）

二、强化规划管理

指导市县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，注重城市安全，完善城市防灾减灾规划内容，提高城市防灾能力。加强油罐等高危化品仓储用地的选址管理，合理划定安全防护距离。（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，各市政府落实）

三、打击非法经营行为

将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的使用严格限制在企事业单位内部自用的范畴。对企业（单位）以自备油罐名义对外经营成品油的非法行为，按照省商务厅《关于印发〈落实“四减四增”有关工作任务严厉查处黑加油站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商字〔2019〕158号）、省商务厅等8部门《关于切实加强黑加油站点查处打击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商字〔2020〕8号）等有关规定明确的措施、分工进行严厉打击。（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市政府落实）

四、规范运输管理

严格成品油道路运输企业、车辆和有关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，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牵头负责，各市政府落实）

五、严格消防安全管理

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办理开工手续时应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，建设单位未提供的，不予批准；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按规定进行消防备案；投用后要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职责、严格执行消防法规标准的规定。企业自备油罐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间距距离；储罐与厂内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应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）的相关要求；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应符合《加油站安全作业规范》（AQ3010）的相关要求。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储存和加注汽油的，还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。（省应急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消防救援总队分工负责，各市政府落实）

六、加强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油气回收治理工作

已建成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要完成油气回收改造。新建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应当同步配套油气回收装置，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内容。年使用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要加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。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运行管理，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。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，各市政府落实）

七、落实监管责任

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、以属地监管为主，落地

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的监管责任。省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既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又密切协作、加强配合，形成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长效监管机制。（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市政府落实）

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
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


山东省公安厅

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

2020年3月19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市人民政府。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19日印发
